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60號

異 議 人 吳玉華

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24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原由經理人林宗義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惟經理人已於本件程序繫屬後即民國113年7月15日變更為陳建勳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景泰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異議如逾期間者，受理異議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
02 度司執字第424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駁回異議人就部
03 分執行標的保單之異議聲明，並於113年6月5日送達異議
04 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於該案執行卷宗內可佐（見司執
05 42453卷第1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
06 同年月18日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6月26日始具狀就原裁定聲
07 明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8 17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
09 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李品蓉